

机构代码：8033048000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奉第 2120242526 号

被处罚人：欧米奇西点培训（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贵金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新建西路 600 号

本机关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对被处罚人立案调查。

2024 年 3 月 15 日，本机关监督员依法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程普路 377 号上海悠口电子商务产业园 A 栋 4 楼的培训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经现场核实：该培训机构为被处罚人开设，被处罚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新建西路 600 号。检查时，该培训机构正在营业中。现场查见该培训机构东侧消防楼梯内摆放有贰个垃圾桶，垃圾桶上设置有烟灰缸，在烟灰缸内查见烟蒂。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被处罚人作为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电子数据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依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未履行禁烟义务：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区工商银行或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4月30日